

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浙海示范区办〔2017〕1号

关于报送 2017 年度浙江海洋经济发展 重大建设项目建议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市发展改革委（海经办）：

为切实发挥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撑作用，加快推进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和海洋港口一体化发展，我办将编制 2017 年度浙江海洋经济发展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计划。根据编制工作程序和要求，请你市认真组织筛选，并按附件格式要求报送 2017 年度浙江海洋经济发展重大建设项目建议计划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议计划表所列重大项目应为附件所列范围和领域的重大项目。

二、建议计划表所列重大项目应是已开工建设或 2017 年内能够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，即续建或新建项目。

三、建议计划表所列重大项目应具备项目依据。列入上年度计划（《2016 年度浙江海洋经济发展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计划》）的，在“项目依据”栏填写“上年度计划项目”；未列入的，填写项目批准或备案核准文号。

四、请于 2017 年 2 月 12 日前将你市建议计划表报送我办（纸质寄送或传真的同时发送电子版）。

联系人：省海港委 潘锡忠，电话：0571—87052487、13958199677，传真：87052852，邮箱：1747064502@qq.com。

附件：2017 年度浙江海洋经济发展重大建设项目建议计划表（样表）



附件

2017 年度浙江海洋经济发展重大建设项目建议计划表（样表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项目内容和进展情况	项目依据	总投资	至 2016 年底 已完成投资	2017 年 计划投资	建设 起迄年限	实施单位
总计									
一	基础设施								
(一)	沿海及海岛 地区基础设施								
	续建项目								
	新建项目								
(二)	滩涂围垦								
	续建项目								
	新建项目								
二	港航物流服务体系								
(一)	港口码头								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项目内容和进展情况	项目依据	总投资	至 2016 年底 已完成投资	2017 年 计划投资	建设 起迄年限	实施单位
	续建项目								
	新建项目								
(二)	集疏运网络								
	续建项目								
	新建项目								
(三)	物流交易平台								
	续建项目								
	新建项目								
(四)	金融信息服务平台								
	续建项目								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项目内容和进展情况	项目依据	总投资	至 2016 年底 已完成投资	2017 年 计划投资	建设 起迄年限	实施单位
	新建项目								
三	海洋能源								
	续建项目								
	新建项目								
四	海洋产业转型升级								
(一)	海洋装备制造								
	续建项目								
	新建项目								
(二)	海洋化工								
	续建项目								
	新建项目								
(三)	海洋医药和生物制品								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项目内容和进展情况	项目依据	总投资	至 2016 年底 已完成投资	2017 年 计划投资	建设 起迄年限	实施单位
	续建项目								
	新建项目								
(四)	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								
	续建项目								
	新建项目								
(五)	现代海洋渔业								
	续建项目								
	新建项目								
五	现代海洋服务业								
(一)	海洋商贸服务								
	续建项目								
	新建项目								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项目内容和进展情况	项目依据	总投资	至 2016 年底 已完成投资	2017 年 计划投资	建设 起迄年限	实施单位
(二)	滨海旅游								
	续建项目								
	新建项目								
六	海洋科教创新 和生态保护								
(一)	海洋科教创新								
	续建项目								
	新建项目								
(二)	海洋生态环境保护								
	续建项目								
	新建项目								

报送单位: _____ (盖章), 职能处(科)室: _____。

负责人: _____, 电话: _____, 手机: _____。

联系人: _____, 电话: _____, 手机: _____。

